

法院公告

梅宇舜,包头市中治正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2023)内0207民初5147号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被告梅宇舜,包头市中治正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07民初5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8日

李涛:

本院受理(2024)内0502民初755号原告安冠军诉被告李涛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8日

宋永:

本院受理(2024)内0502民初431号原告吴磊诉被告宋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8日

徐涛:

本院受理(2024)内0502民初611号原告张义诉被告徐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8日

尚庭杰、杜利刚、杨桂莲、杨秀玲、苏埃林、马彩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与被告尚庭杰、杜利刚、杨桂莲、杨秀玲、苏埃林、马彩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07民初5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8日

白贵、周香梅、白海生、白焯洪、薛巧珍、郭娟娟: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与被告白贵、周香梅、白海生、白焯洪、薛巧珍、郭娟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07民初5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8日

马开、张金枝、武鸡换、王俊梅、韩板生: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与被告马开、张金枝、武鸡换、王俊梅、韩板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07民初53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8日

陈有科、牛文亮:

本院受理原告牛秀莲与被告陈有科、牛文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46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陈有科(又名陈二科)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牛秀莲支付2018

年度的借款利息7200元。二、陈有科(又名陈二科)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牛秀莲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以及借款利息每月600元,利息从2019年9月13日开始计算,利息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利息为6600元,2020年8月20日以后的利息按一年期LPR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三、牛文亮对上述第二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896元,由二被告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4年3月8日

程来喜:

本院受理原告姚水仙与被告程来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52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程来喜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姚水仙支付借款本金55065元(其中本金30000元,利息25065元,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按照LPR4倍利率自2018年9月10日暂计至2023年10月16日为18183元;以本金10000元为基数,按照LPR4倍利率自2019年5月8日暂计至2023年10月16日为6882元)。案件受理费1177元,由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4年3月8日

刘军、靳艳琴:

本院受理原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诉刘军、靳艳琴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7101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4年3月8日

白鑫、任二埃、李引转、柴来福、王丽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与被告白鑫、任二埃、李引转、柴来福、王丽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2023)内0207民初53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8日

李埃蛇、王建军、王果玲、王海清、王美丽、马月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与被告李埃蛇、王建军、王果玲、王海清、王美丽、马月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07民初5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8日

内蒙古义元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兴凯诉被告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内蒙古义元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8日

柳吓喜:

本院受理原告杨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内0924民初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4年3月8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姜占云(身份证号:152122196601096016):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杨程与你方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23]呼仲立字第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3]呼仲撤决字第1号),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河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4年3月8日

公告

包头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内蒙古中汇富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还款协议书》中的条款约定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3)包仲字第0471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6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15日上

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D209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60日,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1室,联系电话:0472-5618906)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4年3月8日

遗失声明

本人赵爱清将购买呼和浩特市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楠湖郦舍小区三号楼二单元603房号的契税收据一张遗失,金额为3716元,特此声明作废。

内蒙古马杨农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PULXM0N)2023年10月1日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张泓誉《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18年03月23日11时48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医院,母亲:张娜,父亲:张维,出生证编号:R150084185,声明作废。

本人王园园,身份证号:152826198809230248,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万和公寓壹号楼公寓16层1618号合同和收据丢失,收据编号:8667757,收据金额:335000元,特此声明。

本人刘冬梅,身份证号:150304197807070525;王建瑞,身份证号:15263419790208151X,不慎将内蒙古大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科宇世纪苑小区8号楼1单元1106室代办房本缴纳费用单

遗失,缴费合计15294元,壹万伍仟贰佰玖拾肆元整,日期为2013年8月21日,声明作废。

2024年3月8日

仲裁公告

姜海生(身份证号:152122199411010318):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杨程与你方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案件编号:[2023]呼仲立字第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3]呼仲撤决字第2号),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河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4年3月8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日与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将“李和平、李蓉蓉”贷款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附件。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

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宜。

自公告日起,请“李和平、李蓉蓉”该笔贷款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向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担保方式	保证人	抵押人	抵押物详情
李和平、李蓉蓉	DS23010001	3480000	保证+抵押	1、李媛媛 2、刘文 3、鄂尔多斯市锦利羊绒有限公司 4、准格尔旗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李和平、2、李和平名下5套公寓,总面积457.01平米 2、鄂尔多斯市神峰磨料磨具厂(鄂市神峰磨料磨具厂)	1、李和平名下5套公寓,总面积457.01平米 2、鄂尔多斯市神峰磨料磨具厂名下的土地,占地面积3333.49平米及厂房,建筑面积1327.76平米